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 > [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 [执行异议之诉](#) >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由释义](#)

[执行](#)

案 号：(2018)辽 04 民终 1490 号

审理法官： [韩强](#) & [某 xB](#)； [孙仲义](#) [王宏凯](#)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8.10.18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闫伟](#), [辽宁红叶律师事务所](#); [丁凤](#), [辽宁红叶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 [合法](#) [查封](#) [冻结](#) [第三人](#) [关联性](#) [新证据](#) [驳回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改判](#)

案件要素： [其他](#) [特殊情节](#) [优先受偿权](#) [一般规定](#) [保证金专门账户](#) [执行](#) [执行结果](#) [恢复执行](#)
[是否有权排除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 [金钱已移交占有](#) [执行范围](#) [质权的实现](#) [金钱质押](#)
[阻却执行](#)

相关企业： [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

/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辽 04 民终 149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抚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大祥，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伟，辽宁红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风，辽宁红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国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恩强，该银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相奇，该银行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莉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该公司副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纪丰林，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战利，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与被上诉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凯公司）、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仁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2017）辽 0402 民初 261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

理。上诉人城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闫伟、丁凤，被上诉人抚顺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恩强、孙相奇，被上诉人国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被上诉人胜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战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城投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准予执行案涉账户内资金；2、案件受理费由抚顺银行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大段引述了最高人民法院 54 号指导案例内容，但对指导案例与本案的不同内容部分却只字未提。54 号指导案例中已明确担保公司为承担保证责任把相应款项存入银行指定账户，如担保公司有保证责任的银行有权在担保公司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同时案例中认定的涉案账户发生 107 笔业务，贷方为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为两类，一类为贷款归还后银行退还担保公司的保证金，一类为贷款逾期后银行扣划的保证金。54 号指导案例符合《担保法解释》85 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的规定。那就是每笔业务必须都有存入和退出或扣划能体现出每笔保证金的特定化。而本案中四个保证金账户存入与退出没有形成特定化，首先，并不是每笔保证业务都存入相应保证金，其次，担保公司根本没有从四个账户中退还任何款项，已完全背离《担保法解释》第 85 条规定的特定化精神。从该条文可以看出是以“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形式特定化后，债权人可以以该笔“金钱”优先受偿，而不是用账户内所有金钱受偿。“金钱”要想转化为特定物必须有固定的金额，使其能从保证金账户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存在，不与担保公司账户中其他“金钱”混同。否则无法解释案涉账户中是有一个质权还是多个质权。如果不区分“金钱”数额，而认定整个案涉账户为保证金账户，那么就属于权利质押，背离了动产质押的本质。而本案中担保公司却是以整个担保账户为担保，具体到

每个担保业务时没有增加相对应的资金，退出时根本不退还到担保人账户，区分不了账户内有一个还是多个质权，丧失了《担保法解释》85条规定的“金钱”特定化要求。所以账户特定化并不等于账户内“金钱”特定化，只有每笔“金钱”特定化后才符合法律要求，否则案涉的四个账户不应视为保证金账户。另外，是否具有保证金账户属性还要结合其它开办程序和形式要件，例如开办保证金账户协议、需要填写的各种文件等相关手续，只有手续完备才算具有具备保证金账户的前提条件，但在本案中银行是缺少相关开办程序文件和形式要件的，可见涉案账户是没有完整的文件能够反映账户内资金具有特定性的。说明涉案账户不具备特定化条件。二、意思自治原则的外延不是无限的，只能约束合同双方，无法约束第三人，对于侵害他人权益的约定是无效的。抚顺银行混淆了账户特定化与资金特定化的概念，如果认定账户特定化，那么担保公司完全可以把应承担其他担保义务的资金打入此账户，以此来规避其他应承担的保证义务。同时因每个账户下都有数十个未明确关联性的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义务时只有抚顺银行有权决定如何扣划、扣划多少，无形中不但侵害了同账户下贷款债务人权益，更是对善意第三人权益的无视。

抚顺银行辩称：一、保证金特定化不是要求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公司的债权一一对应，而是要求账户内资金变动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未用于日常结算，此“对应”是指账户资金变动与保证金业务相关，而非每笔资金额度都与担保的债权额相对应，案涉四个保证金账户均分别对应两家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号对于保证金的认定标准。1、根据指导案例54号的认定标准，保证金特定化要求账户内资金变动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即可，而不是强制要求每笔债权与部分资金一一对应，特定账户内资金的存入均为缴存保证金，资金的转出为对保证金的扣划和退还，账户未用于日常结算使用，即符合担

保法解释 85 条规定的金钱以特户等形式特定化的要求，城投公司第一条上诉理由中认为“账户特定化并不等于账户内金钱特定化，只有每笔金钱特定化后才符合法律要求”，但恰恰是因为金钱占有即所有的特性，金钱自身无法特定化，只能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的形式实现特定化，因此城投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2、城投公司提及指导案例 54 号“认定的涉案账户发生 107 笔业务，”在该案例中所有的保证金都存入一个账户，并没有将某笔资金单独作为保证金，而是将保证金全部混同在账户尾号为 9511 的账户内，此种业务模式同我行情况类似，都是金钱以账户的形式特定化，对贷款提供担保；3、案例 54 号中认定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用途一类为贷款逾期后扣划，另一类为贷款归还后退还，最终认定账户未做日常结算，符合特定化要求，这是法院审查保证金用途是否用于结算，根本无法得出上诉人认为的“那就是每笔业务必须都有存入和退出或扣划方能体现出每笔保证金的特定化”的结论，明显属于上诉人主观臆测。担保法解释 85 条未明确规定如何特定化，因此应当尊重认可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在指导案例 54 号基本案情部分，明确表述为“长江担保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缴存规定比例的担保保证金”、“一类是贷款归还后长江担保公司申请农发行安徽分行退还的保证金”，由此可知，该案例中保证金的缴存是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担保公司需要申请退还保证金，经过银行同意方可退还，可见无论缴存比例还是退还保证金均为双方合意的达成，指导案例 54 号也充分尊重了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我行与两担保公司签订的《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第四条第 4 款规定保证金余额与其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保证金账户资金低于前述比例时，应及时补足，否则我行有权拒绝融资申请。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规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所有债权对应的质押物均分别为两担保公司在我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资金，保证金（包括陆续存入的保证金）混合成为一份不可还原分割的保证金，用于担保其提供担保的任一债权能够

得以全部实现，在担保的全部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乙方不得提取和使用保证金。我行对保证金账户的管理完全符合协议约定，也符合指导判例的裁判原则，并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案涉账户内资金均是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城投公司认为每笔业务都必须有存入和退出或扣划方能体现每笔保证金的特定化无任何依据。二、案涉账户可直接识别为保证金账户。依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第三章会计科目表中，保证金科目对应编号 251。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及会计科目》也规定保证金科目对应编号为 251，胜仁公司被查封账号为 70xxx55，其中账号的前 3 位是行号，第 4-7 位是我行的机构网点代码，第 8-10 位是账户的科目编号，后几位是系统随机生成的号码，用于区别账户，抚顺胜仁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账号即可以看出是保证金账户。国凯公司两保证金账户 01xxx02 在其开户回单中明确显示“产品名称：单位活期保证金”，“账户分类代码：担保保证金”，通过账户开户回单内容可明确识别出案涉两账户为保证金账户；2、抚顺银行与两担保公司通过《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明确约定案涉四账户为保证金账户。协议第二条约定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第四条约定质押物为两担保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因此通过协议也可以看出案涉账户为保证金账户。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作为 54 号指导案例的安徽高院终审判决书也认为“[担保法解释 85 条](#)对特户的外在形式也未作出规定”。三、我行对案涉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未侵害他人利益。金钱为种类物，而非特定物，如果不将其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的形式特定化，则无法实现特定化，这在[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85 条](#)已经予以明确规定，如果资金不通过特户等形式即可以实现特定化，那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85 条](#)也就没有出台的必要，因此城投公司认为账户特定化不等于账户内资金特定化是错误的。

我行同两担保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开展融资担保合作业务，并明确约定以案涉账户内资金作为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双方约定。我行作为金融机构完全依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并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无帮助他人规避履行义务的动机。我行与担保公司签订的融资担保合作协议明确约定案涉四账户保证金用以保障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任一债权能够得以全部实现，内容具体明确，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根本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况且我行主张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是基于我行现在有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未结清贷款，若贷款都已经结清，则即使我行对保证金账户的管理符合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那么我对保证金也不能主张优先受偿权。综上，城投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国凯公司辩称：同意抚顺银行意见。

胜仁公司辩称：同意抚顺银行意见。

城投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准予执行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 0148XXXXXXXXXXXX01、0148XXXXXXXXXXXX02 账户内资金，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 7040XXXXXXXXXXXX24、7401XXXXXXXXXXXX55 账户内资金。

一审法院查明：2015 年 4 月 9 日，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一份。合同约定，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30328.57 万元，在抚顺银行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2 亿元。为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 15%。胜仁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第四条约定“3、质押物为乙方

在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开户行：抚顺银行大官支行抚顺银行凤翔支行，户名：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账号：70xxx55）内的全部资金，具体金额以甲方的对账单为准。保证金（包括陆续存入的保证金）混合成为一份不可还原分割的保证金，用于保证由乙方提供担保任一债权能够得以全部实现。保证金按活期计息。保证金利息为质押物的组成部分。保证金自存入之日起即转移为甲方占有。在乙方担保的全部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乙方不得提取和使用保证金。4、关于保证金存入的约定：乙方首次存入保证金 5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与其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保证金账户资金低于前述比例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担保的融资申请。”该合同第六条约定“4、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时（包括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甲方有权直接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实现质权”。该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上述协议签订后，抚顺银行与胜仁公司就贷款担保业务进行合作，胜仁公司将在抚顺银行大官支行抚顺银行凤翔支行开立的账号尾号为 02xxx55 账户设立为保证金账户。胜仁公司不定期的向以上二约定账户缴存担保保证金。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尾号为 0224 的账户共发生业务 27 笔，其中贷方业务为胜仁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业务主要是贷款逾期后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抚顺银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尾号为 1055 的账户共发生业务 8 笔，其中贷方业务为胜仁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业务主要是贷款逾期后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抚顺银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至 2018 年 3 月，胜仁公司在抚顺银行尚有 11 笔在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在保业务产生逾期，担保债务总额 3397.23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有十笔（债权数额 3097.23 万元）另外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其中第一条 1.2 出质标的约定“出质人开立的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合同约定的出

质标的，账户名称：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账号：70xxx24，开户行：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官支行。账号：74xxx55，开户行：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013年6月7日，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一份。合同约定，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得超过26290万元，为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质押物为乙方在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开户行：抚顺银行中大支行，户名：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01xxx01；0148XXXXXXXXXXXX02）内的全部资金，具体金额以甲方的对账单为准，合作期限至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0日，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一份。合同约定，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得超过44620万元，为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质押物为乙方在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开户行：抚顺银行中大支行，户名：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01xxx02；0148XXXXXXXXXXXX01）内的全部资金，具体金额以甲方的对账单为准，合作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一份。合同约定，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得超过42345.46万元，为单个被担保人提

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净资产（以两者中低者为准）的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第四条约定质押物为乙方在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开户行：抚顺银行中大支行，户名：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0148XXXXXXXXXXXX02；0148XXXXXXXXXXXX01）内的全部资金，具体金额以甲方的对账单为准，合作期限至2016年6月10日。以上三份合同其余约定与胜仁公司《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相同。上述协议签订后，抚顺银行与国凯公司就贷款担保业务进行合作，国凯公司将在抚顺银行中大支行开立的账号尾号为00xxx02账户设立为保证金账户。国凯公司不定期的向约定账户缴存担保保证金。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8年4月13日，尾号为0001的账户共发生业务11笔，其中贷方业务为国凯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业务主要是贷款逾期后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抚顺银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2013年7月9日至2018年4月13日，尾号为0002的账户共发生业务8笔，其中贷方业务为胜仁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业务主要是贷款逾期后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抚顺银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至2018年3月，国凯公司在抚顺银行尚有8笔在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0日期间签订的在保业务产生逾期，担保债务总额1972.5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均另外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第一条1.2出质标的约定“出质人开立的如下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合同约定的出质标的，账户名称：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01xxx02，开户行：抚顺银行中大支行。账号：0148XXXXXXXXXXXX01，开户行：抚顺银行中大支行”。

2015年，因抚顺城投与辽宁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凯公司、胜仁公司、丰源公司借款合同产生纠纷，一审法院作出（2015）新抚民二初字第00894号民事

事判决书，判处辽宁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4000000 元、利息 897500.54 元、律师费 893000 元，国凯公司、胜仁公司各在十二分之五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经上诉，本院作出（2016）辽 04 终字 8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义务，城投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一审法院依法冻结国凯公司与胜仁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 0148XXXXXXXXXXXXX01、0148XXXXXXXXXXXXX02 账户，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 70xxx55 账户）。抚顺银行以上述账户系保证金账户，抚顺银行对账户内的资金享有质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7）辽 0402 执异 26 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0148XXXXXXXXXXXXX01、0148XXXXXXXXXXXXX02 的执行。中止对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70xxx55 的执行。城投公司不服该裁定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金钱作为一种特殊的动产，可以用于质押。金钱质押作为特殊的动产质押，不同于不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还应当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债权人占有两个要件，以使金钱既不与出质人其他财产相混同，又能独立于质权人的财产。本案中，国凯公司及胜仁公司与抚顺银行签订的《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账户 0148XXXXXXXXXXXXX01、0148XXXXXXXXXXXXX02，抚顺胜仁担保有限

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账户 7040XXXXXXXXXXXX24、7401XXXXXXXXXXXX55 作为保证金账户。以上账户内转入的资金为国凯公司、胜仁公司根据拓展担保贷款业务的总额度向该账户缴存以保证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保证金账户内余额与其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10%。账户内转出的资金为抚顺银行对保证金的扣划，该账户未作日常结算使用，故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金钱以特户等形式特定化的要求。首先，可以认定金钱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其次，特定化金钱是否已移交债权人占有。占有是指对物进行控制和管理的事实状态。案涉保证金账户开立在抚顺银行，国凯公司、胜仁公司作为担保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所有权人，本应享有自由支取的权利，但《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约定保证金自存入之日起即转移为抚顺银行占有，在国凯公司、胜仁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国凯公司、胜仁公司均不得提取和使用保证金。同时，《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约定在担保的贷款未按期履行还款业务（包括抚顺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抚顺银行有权直接扣划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抚顺银行作为债权人取得了案涉保证金账户的控制权，实际控制和管理该账户，此种控制权移交符合出质金钱移交债权人占有的要求。据此，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已就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设立质权。关于账户资金浮动是否影响金钱特定化的问题。保证金以专门账户形式特定化并不等于固定化。案涉账户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担保业务的开展，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是浮动的。担保公司开展新的贷款担保业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存入一定的保证金以保证该账户内的金额符合合同约定（保证金金额与其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此行为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增加；在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或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符合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时，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减少。虽然账户内资金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处于浮动状

态，但均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除缴存的保证金外，支出的款项均用于保证金的扣划，未用于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故该账户资金浮动仍符合金钱作为质权的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关于每次发生贷款担保业务时国凯公司、胜仁公司并未依照固定比例存入相应资金是否影响金钱特定化的问题。抚顺银行与国凯公司、胜仁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合作协议》中双方并未约定每笔业务均需按债权数额的固定比例缴纳保证金，而仅约定国凯公司、胜仁公司首次存入保证金 5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与其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比例不低于 10%。以上约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该约定合法有效。因此未依照固定比例存入相应资金并不影响金钱的特定化。依照国凯公司、胜仁公司与抚顺银行约定，保证金（包括陆续存入的保证金）混合成为一份不可还原分割的保证金，用于保证由国凯公司、胜仁公司提供担保的任一债权能够得以全部实现。在对国凯公司、胜仁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未实现之前，抚顺银行对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01xxx02）、抚顺胜仁担保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70xxx55）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由二公司提供担保且已经逾期的债权数额高于保证金账户内存储的数额，解除保证金账户的条件并不具备，故抚顺银行对上述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4480 元，由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主要争议焦点为案涉保金账户内资金是否应当恢复执

行。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故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即为判断能否对执行标的恢复执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合法占有、优先权等是有可能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质权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力。本案中，作为执行程序中的案外异议人的抚顺银行主张对案涉执行标的（即4个保证金账户）享有质权。评判抚顺银行主张的质权是否成立是本案审理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可见，我国现行有关规定对金钱质权设立的条件为签订书面的质权合同（存在质押法律关系）、将质物（资金）交付质权人占有、将质物（资金）以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参照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但不作为裁判

依据引用。”2015年11月1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54号指导案例，即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以下简称第54号指导案例）。该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了类似案件的裁判标准。即签订书面的质押合同、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占有。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抚顺银行分别与国凯公司、胜仁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不持异议，本院对此节不再赘述。关于金钱特定化一节，54号指导案例确立的判断标准为出质人按照协议约定开立保证金专户，账户内转入资金为出质人按一定比例存入的保证金，账户内转出资金为质权人对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账户未做日常结算使用。本案中，案涉四个账户均为国凯公司、胜仁公司依据与抚顺银行的合同约定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实际账号与合同约定的账号相同，存入资金均为国凯公司、胜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存入的保证金，转出资金均为抚顺银行依据合同约定对保证金的扣划，且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四个账户曾用于日常结算。故可以认定案涉四个账户内资金已经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关于资金的移交占有，54号指导案例确立了以实际控制作为判断标准的原则。即金钱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自由支取账户内资金，担保贷款未获清偿时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本案中，国凯公司、胜仁公司与抚顺银行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未经抚顺银行同意，国凯公司、胜仁公司不得支取账户内资金，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时（包括抚顺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抚顺银行有权直接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实现质权。在实际履行中，抚顺银行确实曾经在案涉四个账户内扣划资金以实现质权，目前由国凯公司、胜仁公司提供担保且已经逾期的债权数额远高于案涉四个保证金账户内的余额，不符合解除保证金账户的条件。故可以认定抚顺银行对案涉保证金账户仍可以实际控制，即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现应认定为抚顺银行占有。此外，关于保证金账户内每一笔资金是否均应当与被担保的

债权一一对应一节，因出质人的保证担保业务持续发生，要求质权人频繁将资金退回并由出质人再次存入保证金账户并没有必要性，且这种要求也没有法律依据，本院持否定意见。本案中，抚顺银行与国凯公司、胜仁公司签订合同中均约定了保证金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抚顺银行有权扣划全部资金用于实现质权。故办案中要求保证金账户内每一笔资金均应与被担保的债权一一对应，将妨碍作为质权人的抚顺银行对保证金账户的实际控制，这是与第 54 号案例确立的实际控制标准相矛盾的。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抚顺银行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城投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4480 元，由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韩强&某 xB;

审判员 孙仲义

审判员 王 宏 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姜 霞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1824fb14de195b4ff8944afd71f72b54bdfb.html>